合同编号：XSYU-FK-ZD-2026-0041

远程监控和控制系统购置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石油大学(甲方)与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远程监控和控制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XCZ-A1-26570321)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购置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远程监控和控制系统	ZKHY-P02（定制）	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西安	1	套	643,900.00	643,9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含13%增值税）					合计(元)	小 写 643,900.00

2、合同总额：643,900.00元，是指货物到达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已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及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产品质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原厂制造的、全新、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技术附件约定的全部技术指标。交付时乙方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及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验收方式包括并不限于：试运行、技术证明材料、说明书、招投标文件等。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对于有强制性安全标准或生产许可要求的产品，乙方须在交付时提供有效的制造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全套合规证明文件。产品在正常使用、安装及维护过程中不得对人员、环境及其他财产造成损害。因产品质量缺陷、制造工艺问题或安全警示标识不明确等所有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4、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指控或追责，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5、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附属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产品知识产权提出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乙方自负费用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及商誉损失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免除该等责任。

三、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等交付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合同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间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更换或修复，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逾期交货处理。

四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安装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所有产生费用乙方负责。甲方联系人：曹业奇（电话：17782518681），乙方联系人：黄普悦（电话：17386996122）。

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和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设备前，共同确认所有设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及合同和技术附件。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核对系统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逐项演示系统全部功能，须完全满足合同及技术附件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2、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本合同和相关技术协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甲方确认的技术修改单等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3、乙方额外提供免费搬迁和安装调试一次，本次搬迁和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搬迁和安装调试过程中仪器出现的一切故障和损坏 由乙方免费修复。

4、如果乙方设备对安装场地有特殊要求（如承载力、震动、噪音、平整度等），乙方需在设备安装前负责场地等相关环境处理，以满足设备需求，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系统提供【叁】年质保期，自系统安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72小时内排除故障，维护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食宿费、材料费、人工费、系统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72小时内未能修复，乙方应立即提供不低于原系统规格及性能的替代产品供甲方无偿使用，替代期间不计入质保期且质保期相应顺延，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乙方仅收取材料费），接到报修后4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仅按不高于市场均价收取材料费。

2 、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 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 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3、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影响正常使用）而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24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黄普悦（电话：17386996122）。

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足额交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及损失程度，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或从中直接扣除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履约保证金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

1.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 汇款 方式提交；

2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365天，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

3 最终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或通过最终验收的；(2)所供设备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因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内控标准或本合同技术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全部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乙方对货物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如对产品材质、随机配品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且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加学校竞标。

7、因产品质量缺陷或安全警示缺失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财产损失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8、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自负费用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产品的，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11、上述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的继续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合同解除不影响本条效力。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骑缝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文件、函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乙方确认其所提供的账户正确无误，因乙方账户错误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乙方：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表签字：
户名：西安石油大学	户名：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帐号：162857164	
电话：029—88382337	电话：17386996122	电话：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里花北路 570 号永和锦湾汇 2 号楼 2 单元 303 室	地址：
日期： 2026 年 8 月 2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2 日	

注：乙方若为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远程监控和控制系统采购项目技术协议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石油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过谈判，就甲方远程监控和控制系统购置，达成以下技术协议：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1	远程监控和控制系统	ZKHY-P02（定制）	1	套	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1、远程监控和控制系统应包含流场监测系统、实验控制系统、数据处理分析系统，以成套形式提供(机箱机柜等)。

2、流场监测系统：

流场监测系统1套，制造商：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ZKHY-LC02。

2.1 包含成像模块，激光光源模块。

2.2 成像分辨率为1280*1024，采样率为5000fps，高清格式记录时间为10s，内置存储为64G。

2.3 具备2D2C、2D3C测量功能，支持微流体与高速流体测量，测速范围0-10m/s。

2.4 连续激光光源波长532nm±5nm；功率为10W，功率波动为1%；片光厚度为1mm；TTL调制频率为100KHz；TTL调制最小脉冲宽度为5us。

2.5 具备图像增强/增益控制功能，可调节感光强度≥8倍。

2.6 数据接口：万兆以太网，传输速率≥2.5Gbps。

2.7 配备足够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云台、三角架、光学标定、量勺、摇瓶配件1套及耗材。

3、实验控制系统：

实验控制系统1套，制造商：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ZKHY-SY02。

3.1 具备对输入的温度、压力、流量等数值输出泵频、电磁阀、电动阀的控制信号。

3.2 输入适应高压工况(0-10MPa)，采样频率≥1kHz，数据延迟≤1ms。

3.3 支持模拟量输入/输出，通过IO总线向右扩展分布式IO。

3.4 包含16路DI、16路DO控制节点，支持Modbus TCP、Modbus RTU协议支持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报警事件等。支持RS-485、RJ45、Type-C接口。

3.5 可输入标准电压，电流，电阻信号，输入模块AI/AO，精度：≤±0.2%FS；分辨率≥16位；可输出标准4-20mA信号。

3.6 支持工艺流程画面绘制；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历史数据存储时间≥48h)，可查看历史数据、历史报警、历史曲线等功能。

4、数据处理分析系统：

数据处理分析系统1套，制造商：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ZKHY-FX02。

4.1 专用分析、处理、显示终端(计算能力FP32峰值为22TFlops,计算能力FP64峰值为6Tflops，内存64G，数据储存能力8T)。

4.2 支持4重迭代，具备窗口变形功能，集成多目录大批量数据自动处理功能。

4.3 具备多核GPU并行计算技术，支持导入≥2000万像素图像在判读区≥64*64像素、步长≥32*32像素条件下，计算时间为0.55秒。

4.4 可分析显示图像中颗粒的等效圆直径大小，空间位置坐标，颗粒截面面积、速度等参数。搜索分析显示图像中颗粒的粒径分布，包括颗粒的等效圆直径大小，空间位置坐标，颗粒截面面积等参数。

4.5 具备连续相流体与离散相颗粒同步测量的功能，具备根据不同颗粒粒径进行分相流场速度计算功能，具备分相背景灰度补偿填充功能。

4.6 可实现小尺度的未确定的流动分析。具备单像素计算功能，计算稠密速度场。图像放大率、单个速度矢量空间分辨率。

4.7 具备虚拟现实流场展示功能:通过VR终端对流场测量得到的流场结果和试验模型进行虚拟现实交互显示。

4.8 可实时无线显示实验中拍摄的粒子图像，辅助手动镜头对焦。

5、其他要求：

5.1 场地基础承载要求(如涉及)：乙方需根据本次重型仪器整机自重、设备重心分布、配套附属构件总荷载，提供完整设备基础施工图纸、地面荷载验算报告及地面加固技术方案；设备放置区域地面均布承载力不得低于仪器满载总重量1.5倍，局部集中承重点位需满足设备支脚单点承重需求，地面平整度误差≤2mm/m，地面无沉降、空鼓、开裂缺陷；若现场原有地面承载力不满足安装条件，乙方须免费提供地面加固、承重基座制作全套施工方案并完成施工，所有施工材料、人工、检测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2 整机就位、调平与减震安装要求（如涉及）：设备进场就位后，乙方配备专业高精度水平仪、重型减震调平底座，完成整机多点位调平作业；针对重型仪器运行震动、外界地面传导震动问题，配套定制阻尼减震基座、防震垫，隔绝设备运行振动对检测精度的干扰，同时避免设备自重振动破坏建筑地面结构；所有调平、减震组件为原厂标配，不使用简易垫块替代。

5.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搬迁和安装调试1次，本次搬迁和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搬迁和安装调试过程中仪器出现的一切故障和损坏由中标方免费修复。

三、解决协议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作为设备购置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部门）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8382333

2026年 8 月 2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理苑北路570号永和锦湾1-2号楼2单元303室

代表人：

联系电话：17386996122

2026年 8 月 21 日